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須注意，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受若干法律和法規環境規管，該等法律和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所實施者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發售股份買賣價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下跌，有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 Kappa 品牌。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 Kappa 品牌產品於中國及澳門的銷售額。於收購前，北京動向於二零零四年為數約人民幣106,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數約人民幣117,000,000元的全部銷售額乃來自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擁有北京動向20%股本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其20%業績。我們收購後擁有北京動向餘下80%股本權益，而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收購後，北京動向的財務業績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已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00,000元、人民幣839,300,000元及人民幣677,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Kappa 品牌產品銷售額分別佔銷售總額97.9%、97.7%及97.3%。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的能力，而有關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對 Kappa 品牌及與品牌聯繫的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及形象的觀感及接受程度，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在中國或海外有關 Kappa 品牌、我們的產品、本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及贊助組織或個人的負面新聞或爭議，可能會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 Kappa 品牌公眾形象。任何影響我們繼續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的事宜或任何對我們 Kappa 品牌形象造成的重大損害，可能會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年度盈利。

我們依賴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以及彼等經營的 Kappa 品牌及 Rukka 品牌零售門市。

我們並無自行經營任何零售門市，而我們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直接或間接透過次級分銷商經營 Kappa 及 Rukka 零售門市的分銷商及寄售商。概無分銷商或寄售商以獨家基準與我們合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39名 Kappa 產品分銷商於中國及澳門直接或間接透過合共502名次級分銷商經營1,548間 Kappa 零售門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聘用11名 Rukka 產品寄售商於中國經營15間 Rukka 零售門市。其中9名寄售商亦為我們的 Kappa 產品分銷商。

由於我們並非擁有由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因此我們對該等零售門市的控制權有限。因此，概不保證該等現有分銷及寄售安排足以避免我們的品牌出現服務質素欠佳或差劣的情況。倘出現該等情況，則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亦受多項其他風險所限，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分銷商及寄售商一般並無產品最低採購數量的合約責任，並或會發出短期通知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
- 多名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亦分銷其他品牌的運動產品，包括與我們競爭的品牌，且概不保證彼等將一直給予我們產品有利的零售門市地點及市場推廣資源；
- 我們依賴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擴充其零售渠道，而概不保證彼等的擴充計劃為適時或足以充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及
- 我們一般與分銷商及寄售商訂立短期分銷合約及寄售合約，一般為期一年。概不保證有關合約可予重續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

我們對分銷商、其次級分銷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進行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權有限。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零售門市，我們依賴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經營零售門市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所建立之合約關係，僅限於我們的分銷商，而非分銷商屬下之次級分銷商，亦非由分銷商或其屬下之次級分銷商所經營之零售門市。因此，我們對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進行最終銷售的控制權有限。倘分銷商、其次級分銷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在零售市場上銷售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時出現困難，彼等可能嘗試透過大幅折扣清理其過量囤積存貨，因而可能損害 Kappa 品牌的形象及價值。此外，分銷商、其次級分銷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面臨困難可能導致我們的分銷商日後減少向我們進行採購，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對分銷商、其次級分銷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進行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權有限。我們設有分銷資源規劃（「DRP」）系統，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提供有關其 Kappa 產品零售銷售活動、分配及變動以及彼等各零售門市每日存貨水平的資料。然而，非全部分銷商及非所有零售門市都有安裝DRP系統，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逾1,400的零售門市當中，DRP系統僅涵蓋其中約700間。我們亦設有零售銷售分析系統，規定全部分銷商（已採納DRP系統者除外）透過傳真或電郵至少每週向我們報告其及（如有）其次級分銷商的零售門市各自每日零售銷售。然而，該系統需要分銷商合作，以準確及適時向我們報告及呈交有關數據，而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確保分銷商提供的數據的準確程度。基於

## 風險因素

上述理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監察出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零售門市的存貨水平，或識別或避免該等零售門市出現任何過量囤積存貨。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計或滿足消費者喜好或需求。**

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來自銷售運動服裝產品，而產品銷售受不斷急速轉變的消費者喜好所限。我們的銷售及年度盈利容易受該等不斷轉變的喜好所影響，而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構思及界定產品及時尚趨勢的能力，以及預計、判斷及適時回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我們設計新產品以適應客戶的喜好轉變，惟對新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一般難以確定。倘我們未能預計、識別或迅速回應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減價折扣較高以減少過量存貨及經營盈利下跌。反之而言，倘我們未能預計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則我們可能出現存貨短缺，導致銷售額流失及對我們的客戶商譽、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銷售依賴若干大型客戶，而流失該等客戶或對其銷售額大幅下跌或該等客戶未能向我們即時支付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為向我們進行採購的分銷商、寄售商及 Kappa 特許使用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銷售額約9.8%、7.4%、6.9%、6.8%及4.5%。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銷售額約11.4%、7.7%、7.7%、7.3%及5.5%。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銷售額約12.3%、9.5%、7.7%、6.0%及5.3%。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最大客戶為北京動向，此乃由於收購及綜合入賬北京動向至本公司賬目前，根據銷售額計算，北京動向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該期間，上海泰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作為北京動向的供應商向北京動向銷售，而北京動向其後向分銷商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其銷售額約12.3%、9.3%、7.5%、6.8%及6.1%。於二零零四年，北京動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其銷售額約14.7%、7.6%、5.9%、4.9%及4.5%。我們集中向小量大型客戶進行銷售，部分乃由於我們實行「主要分銷商」政策，據此，在市場上的一個特定地區內，我們一般僅委派一名主要分銷商，而非委派多名互相競爭的分銷商。我們相信此項政策能大幅提高我們對分銷商的依賴程度，並增加彼等的議價能力。倘於任何特定市場的任何分銷商基於任何理由不再與我們合作，而我們無法適時於該市場物色一名合適的替代分銷商，我們或會失去於該市場的大部分業務。倘我們的大型客戶大幅降低向我們的採購量，我們的總銷售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按採購量為大型客戶提供更高折扣或更優惠的信貸期，因而可能形成我們的經營盈利下調壓力。倘大型客戶聯合組成企業集團或聯合體，並以此增強他們的議價能力，則尤其如此。

此外，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採納的分銷商分級系統，B級或以上客戶一般可享有45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日後的所增加的銷售可能極為依賴信貸，而我們未必能悉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或甚至不能收回該等賬款。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或對其銷售額大幅下跌或未能向我們即時支付或根本無法支付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年度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面對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

中國的運動服裝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業內的對手包括國際及境內公司。主要競爭方式為(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市場推廣及宣傳、價格及滿足零售商付運承諾的能力。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管理、人力、分銷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經營業務表現受多項競爭因素影響，包括競爭對手提高其營運效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充其業務或採納富創意的零售銷售方法或產品設計。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致力維持及增加市場佔有率，而我們可能會就此付出代價。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因該等競爭壓力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盈利率高企。我們相信，能夠維持盈利率高企主要由於我們集中核心優勢及外判製造及分銷工作所致。維持高盈利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的產品售價較高(尤其相對某些國內品牌而言)。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產能競爭，而供應商可能提高向我們出售產品的售價。倘我們未能於中國取得足夠產能以支持業務擴充，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產能，包括於製造成本較中國高的司法權區。我們亦面臨分銷渠道競爭加劇，並可能需向分銷商或寄售商提供更有利的條款而我們的產品亦可能無法繼續維持高價。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盈利率或會下降。

我們非常倚重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

我們業務取得成功，過往及日後均倚重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陳先生及秦先生的專門知識及經驗。自北京動向開業以來，彼等一直為其管理團隊的一部分，並於日常運作及業務策略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倘我們流失任何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未能適時替代該等人士，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其他優秀人員，尤其是我們的設計師隊伍。相比起已發展市場，中國的運動服裝設計為相對較新的業務分部，故中國具備足夠業界知識及經驗的富技術人員短缺。因此，我們聘用高度稱職的設計人員方面已出現並預期將繼續出現激烈競爭。於中國經營的其他國際及境內運動產品公司可能提供更優厚的薪酬方案，以招聘我們認為合適的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維持業務增長的合資格人員，或我們的有關員工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兩者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

上海泰坦已宣派年度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佔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盈利約79.4%，而香港動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佔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盈利約48.9%，此乃參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所得盈利而釐定。為數30,000,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派付，而為數150,000,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派付。全部該等股息均以內部現金支付。此外，本公司亦已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落實。特別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後隨即派付，並將以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償付。特別股息與本公司上市前的一段期間有關，因此並無根據上文所述的股息政策釐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投資者將無權參與特別股息。儘管我們有意在日後分派股息，惟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股息政策」一節。鑑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數額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的多樣品牌策略未必成功，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日後收購的業務或資產至現有營運。

為實施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加快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收購業務或資產，尤其是我們相信在产品、品牌組合或分銷網絡方面對我們有利的運動產品品牌。儘管我們相信中國及海外尚有有關收購商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識別合適的收購商機、我們將不會在收購商機方面面臨競爭、我們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就收購進行協商或甚至不能協商或我們能夠取得任何所需融資。

即使我們成功完成收購，我們可能面臨：

- 整合已收購業務或資產或有關產品至現有業務上出現困難；
- 延誤或無法獲得已收購業務或資產或有關產品的利益；
- 分散管理層於我們其他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
- 品牌之間互相蠶食；
- 整合成本較預期為高；或
- 挽留對管理已收購業務而言屬必要的已收購業務主要僱員方面出現困難。

倘我們收購的業務於中國境外營運，或收購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有別於我們現有產品，由於我們於現有營運以外的經營業務經驗有限，我們所面臨的有關風險或會增加。因此，倘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成功整合任何已收購業務或資產至現有營運範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遭侵權及我們的產品被仿冒。**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十分重要。然而，日後第三方可能嘗試挑戰我們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及／或有效性。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第三方仿冒Kappa品牌或Rukka品牌產品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或未能一直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仿冒產品生產及銷售及預防其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行為。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及實施有關保障於部分其他國家未必有效。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出現重大成本及我們資源的分散。我們無法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應付日後業務增長，而我們按百分比計算的增長日後可能放慢。**

過去數年間，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在收購前，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0元的銷售額，以及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的純利。在收購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北京動向的業績於收購後綜合至本公司的賬目中，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47,700,000元、人民幣858,900,000元及人民幣696,600,000元的銷售額，以及人民幣37,800,000元、人民幣306,500,000元及人民幣308,600,000元的純利。我們計劃繼續擴充銷量及所提供的產品種類，並透過業務增長或透過收購及投資於相關業務繼續增長。業務增長和涉足經驗較少的生產業務，可能會對管理、營運和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我們日後能否應付業務增長，取決於能否繼續適時實施及改善營運、財務和管理資訊系統，以及能否增聘、培訓、動員及管理屬下人員。包括我們能否聘用合資格和有足夠經驗營運太倉廠房的員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屬下人員、基礎建設、流程和監控措施是否獲有效管理，以支援未來增長。一旦不能有效應付增長的業務，可能會導致成本上漲、銷售額下降和削弱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日後的增長百分比可能較為緩慢。我們過往大幅增長的理由之一為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由低位開始發展。另一理由乃由於收購北京動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故並無將北京動向的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北京動向僅四個月的經營業績已於二零零五年綜合入賬，而北京動向的全年經營業績已於二零零六年綜合入賬。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市場滲透程度增加，由於我們將不會再由低位開始增長，增長

---

## 風險因素

---

百分比將會較為緩慢。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所達致的歷史增長率作為我們未來的增長指標。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

北京動向或我們過往並無任何製造設施。展望未來，我們仍預期我們大部分產品將由我們的供應商製造。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供應商而面臨多項風險：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如期生產、未能維持質量標準、未能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或未經授權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價格購買原材料或可能增加製造成本，因而彼等要求提高我們需要支付的採購價。
- 該等供應商將產品付運予我們時，可能出現運輸延誤及中斷。
- 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倘我們與任何核心供應商的製造安排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或以滿意條款取得替代製造來源。
- 倘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可能或有必要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銷售額下跌。
- 若干供應商亦為與我們競爭的其他公司製造產品。因此，我們與該等公司在我們的供應商產能方面出現競爭。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一直優先處理我們的生產需求。
- 若干供應商或會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倘出現勞工短缺，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達致其生產目標，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倘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採購成本將會增加，而由於價格競爭的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 若干供應商或會違反彼等適用的中國勞工、環境或其他法律。倘供應商的勞工及環保慣例與一般公認為合乎道德的慣例有別，則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Kappa 品牌於中國及澳門以外地區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澳門擁有 Kappa 品牌全部權益，而品牌於日本的權益由第三方擁有，全球其他地方的權益則由 BasicNet 擁有。由於我們並非於全球擁有 Kappa 品牌，我們可能

## 風險因素

無法控制 Kappa 品牌的整體發展，並且未能影響 Kappa 品牌於中國及澳門以外其他地方的發展。倘 Kappa 品牌於中國及澳門以外地區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下降，或倘 BasicNet 或 Kappa 品牌的日本擁有人涉及任何對彼等或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包括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中國及澳門的 Kappa 品牌形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北京動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然而，我們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收購後始以獨立集團開始經營。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架構」一節。因此，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尤其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猶如我們於呈列期間作為獨立個別集團營運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反映由於重組及全球發售所導致的資本架構、資金及營運已出現或將會出現的變動。

**其他各方以我們相似的商標註冊或在不同類別以我們相同的商標註冊，或會導致市場對我們的品牌觀感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避免其他公司註冊相似商標，或由其他公司於我們已註冊以外的類別註冊同一商標。舉例而言，我們已於中國第18類（袋、皮具）、第25類（衣服、鞋類、帽、頭飾）及第28類（比賽、體操及運動用品）商標項下註冊「背靠背」。然而，另一間公司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多個其他類別中的同一商標。此外，若干公司或個人亦已提出申請，在我們已註冊 Kappa 品牌的相同類別中註冊與「背靠背」十分相似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第25類及第28類的申請已進入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中國商標局」）進行初步審查階段，惟仍未得到中國商標局審批。第18類中的一項申請已獲批准，但有待中國商標局進行有關反對的審查。此外，由於本公司已註冊其 Kappa 品牌，若干公司或人士已就「背靠背」作出同一類別的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中國商標局」）正初步審查該等申請，惟並未作出批准。此外，若干第三方已成功以與我們所註冊不同的類別註冊「Kappa」及／或其標記為商標。倘有關申請獲批，或相同或相似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決定生產或銷售彼等的註冊商標產品，該等商標與我們的商標之間的相似或相近之處可能令消費者產生混淆，導致市場對 Kappa 品牌的觀感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擴充產品及業務至該等其他類別，我們可能未來收購該等於其他類別的商標擁有權及使用權。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天氣情況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業務。當地消費行為於一段財政期間內通常維持穩定，然而，消費行為一般受季節性購物模式所影響，即初春的中國

---

## 風險因素

---

農曆新年、五月初的勞動節假期、夏季各個月份及十月初的國慶假期。我們一般於八月、九月及十月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其時我們向分銷商發售秋冬季的產品。我們秋冬季產品的單位價格一般比起春夏季的產品為高。此外，倘氣候出現反常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計劃於某一季推出的產品的銷售額。舉例而言，較溫暖的冬季可能影響我們的羽絨外套及其他冬季產品的銷售額；較為清涼的夏季則可能影響我們的T恤及其他夏季產品的銷售額。

我們銷售的波動可能由於多項其他因素所致，包括：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間；
- 國際或境內體育項目舉行的時間；
- 消費者對我們新推出及現有產品的接受程度；
- 運動服裝行業整體增長率；
- 影響消費者消費及零售銷售額的經濟及人口狀況；
- 客戶訂購的產品組合；
- 配置及付運客戶訂單的時間；及
- 支持業務增長的必要開支變動。

因此，我們相信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數字可能並無意義，而該等比較數字未必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準確指標。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以致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毋須購買且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需要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因(其中包括)由衣服內隱藏的斷針、我們所用原材料的有毒物質或產品提供的保護不足所導致的損傷而提起的索償，我們可能需要作出大額金錢賠償。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就索償抗辯，我們可能會被迫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作出抗辯，並對我們的聲譽有所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其他人士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訴訟。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設計的產品可能包括不慎侵犯第三方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元素，因此，其他各方或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外，由於我們最近始收購 Kappa 品牌於中國及澳門全部權益的擁有權，第三方或會就於過往 Kappa 品牌擁有權期間聲稱出現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而向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就該等法律程序回應及抗辯可能需要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而且亦不能確定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我們的聲譽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倚重資訊系統妥善運作，若資訊系統出現長時間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通訊系統以及我們的分銷商或供應商的相同系統運作無阻，以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存貨水平及分配產品予分銷商。全部資訊科技及通訊系統主要設於我們位於北京的總部。目前，我們並無為業務中斷風險購買保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系統將一直運作無阻。由於我們的系統網絡已全面整合，一旦系統任何一部分出現長時間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整個網絡失靈。此外，我們不能保證目前的保安水平為妥善及足夠，或我們的系統足以阻止第三方或任何未經授權人士入侵或避免彼等不適當使用系統。由於任何該等理由導致我們未能繼續不受阻礙地營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優化及提升系統，我們最近以企業資源規劃(「ERP」)— SAP 系統取代替管理及財務系統。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投資及提升系統。當提升系統時，我們可能出現業務中斷。倘業務嚴重中斷，我們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或須承擔使用新軟件系統的固有風險，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將該等軟件系統與現有網絡系統整合。一旦我們現有或日後的資訊系統不能正常運作以滿足我們的特定需求，則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預測有關 Rukka 品牌的經營業績，而我們可能無法重續 Rukka 分銷及特許權協議。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將 Rukka 品牌推出中國市場前，Rukka 品牌並未進軍中國。因此，我們不可能準確估計市場對 Rukka 品牌產品的反應及接受程度。市場對新品牌的需求及接受程度尚未能夠確定。我們成功銷售 Rukka 品牌產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Rukka 品牌名稱實力、競爭條件、我們設計適合中國市場的 Rukka 產品的能力、我們取得所需資金的能力、Rukka 寄售商的表現及與 Rukka 品牌產品有關的運動(包括電單車、賽跑、高爾夫球、帆船及滑雪)在中國消費者中的普及程度。

此外，在 Rukka 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初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重續與 L-Fashion 所訂立的有關協議。根據該協議，於符合若干條件及獲雙方同意後，則可予進一步重續15年。該等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達致協議所載的營業額淨額目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 — Rukka 品牌」一節。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達致有關營業額淨額目標，或 Rukka 分銷及特許權協議於到期時成功獲 L-Fashion 重續且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倘 Rukka 分銷及特許權協議不獲重續或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則或會對我們的多樣品牌政策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收緊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大致落成且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投入營運的太倉廠房受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範。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製造時會產生環境污染物的企業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工業廢物。倘企業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環境污染，則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可處以罰款。倘違規情況嚴重者，則會被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個全隸屬政府分部）酌情責令停業或關閉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業務。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新增或者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屆時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我們未必可以藉調高產品價格而將該等開支轉嫁予客戶。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於上市前，陳先生透過於 Poseidon 的擁有權，於我們的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彼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股本中擁有 53.32% 的股權（包括其妻子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陳先生亦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故此，陳先生身為控股股東之一，有權控制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並於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中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陳先生可對我們的行動發揮重大影響力，並可要求我們進行公司交易而毋須理會其他股東的意向。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閣下的利益相符。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經營業務以達成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在內）的利益或會因而受損。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方可有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以及償付債項。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項或虧損可能削弱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故我們派付股息及償付債項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中國法例規定，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例同時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

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有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貢獻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於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所存在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我們償付債項的能力。

Poseidon 向投資者所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不應依賴為有關期間的預測表現目標的指示及闡釋為其指引。

誠如「歷史及架構—有關 MS 投資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Poseidon 及 Wise Finance Ltd. (“BVI Co 1”) 向投資者保證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致純利約 49,700,000 美元的表現目標。該表現目標乃根據 Poseidon BVI Co 1、投資者與我們就 MS 投資進行私人協商所達致，不應被依賴與預測我們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之指標或指引。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繼續發展及擴充策略。

中國經濟目前正在發展，在多方面與世界已發展經濟體系有別，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於一九八一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實行計劃經濟。自此之後，中國政府實行多項措施推動發展，同時指導資源分配，以致於過去 20 年經濟及社會迅速發展。中國推行經濟改革政策後已轉向更多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惟我們不能預計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或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所變動，或會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信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中國政府最近表明有需要控制經濟發展及收緊借貸增長。中國收緊信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因而削減我們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

後政府不會收緊信貸增幅，亦不保證實施該等收緊政策後不會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過往的經濟及市況可以持續，亦不保證我們可持續發展。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慢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多項因素對運動服裝業消費者的消費水平造成影響，包括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消費者可供動用的信貸、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情況及消費者信心。我們相信，當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國內消費者擁有較多可供個人消費的可動用收入，消費機會也相對增加。因此，中國經濟狀況對我們過往及日後的表現、經營業績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經濟位列全球經濟增長最快國家之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經濟增長日後仍可持續。此外，由於美國、歐盟及亞洲部分國家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十分密切，若該等國家的經濟發展放緩，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加入世貿後，消費及零售市場的變動及發展或會反覆不定及難以預料。例如開放中國市場後調低海外產品關稅，以及放寬國際品牌進入中國市場，均會導致中國市場的競爭加劇。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衰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不會造成不利影響。日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放緩或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實益擁有人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新公告，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公告規定，中國居民在成立或控制作資本融資用途的中國境外公司（該公告提述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的任何經營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稱為「來回投資」）後再次註冊。此外，該並未涉及來回投資的特別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存檔。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需要就關於我們投資和融資活動的各個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該違反可能使實益擁有人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有關外資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新規定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實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與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加的股本，以致境內公司轉為外資公司，必須遵守有關規定，並且指明收購境內公司當時的業務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且限制所經營的市場範圍，亦規定收購境內公司股權的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最近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有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公司，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股東可成功完成併購規定的所有必要審批及要求，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實行收購的策略，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監管貨幣兌換及滙率將來的走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至影響我們滙出股息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我們進口若干物料以供部分 Rukka 品牌產品生產之用。此外，我們將需要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因此，我們面臨外幣波動的風險。

在中國，自從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滙率計算。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滙率大致維持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改革滙率機制為受監管浮動滙率機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該項貨幣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成交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提高新外幣兌換制度的靈活性。人民幣大幅升值將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國際採購中心業務收益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大幅貶值則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影響我們滙出股息的能力。

此外，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外滙管制的規則、規例及通知(「外滙規例」)，放寬人民幣的兌換能力。根據外滙規例，外資企業獲准根據多項規定的程序在指定外滙銀行將人民幣往來賬項目(例如包括

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盈利及派發股息) 兌換為外幣。資本賬項目(例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的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則有較嚴格的管制，並須遵守多項限制。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無法確保我們於日後可取得足夠外匯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

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泰坦、上海卡帕及上海雷德(作為駐於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浦東區的公司)已獲上海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確認享有僅適用位於上海浦東區的公司之若干稅務優惠。此外，作為一間獲許於上海浦東區經營製造業務的外資公司，上海泰坦將於獲取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有權享有若干適用於外資製造企業的稅項優惠。由於各項稅務優惠，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而各附屬公司應課稅盈利增加及減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大幅波動，分別為零、5.3%、17.6%及9.4%。概不保證上海泰坦、上海卡帕或上海雷德將可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任何有關稅務優惠撤銷可能增加實際所得稅稅率及減少我們的盈利。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稅項」。

**稅法改變可能令我們承擔較高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新稅法並未作出「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倘我們大部分的管理機構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其中包括我們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收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新企業所得稅法訂明「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為豁免收入，惟並不清楚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

**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境內資源」的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以預扣方式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而絕大部分收入將來自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我們自有關收入宣派的股息就新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資源」，並因此須繳納20%的預扣稅。儘管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有關稅項可予豁免或減免，由於並無有關新稅法的規則或指引已獲頒佈，於任何情況及有關稅項可予任何程度豁免或減

免尚未明朗。倘我們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銷售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的海外公司股東來自股份轉讓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資源」的收益，則彼等於變現有關收益時須繳納20.0%所得稅。然而，由於並無有關新稅法的規則或指引已獲頒佈，構成「來自中國境內資源」及海外公司股東有否或將能否享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尚未明朗。倘海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彼等所持有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海外股東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中國的法律體制乃建立在成文法的基礎上，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自從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就經濟事務建立一套健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制，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方面。

然而，鑑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發展成熟，再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因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其他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閣下在中國可能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出現其他不明朗因素。

**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對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他們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駐居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訴訟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會非常困難。

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並未簽訂相互承認並實施他國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對於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制約的事宜，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對此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或執行。

**天災、戰爭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損害、損失或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難、傳染病及其他天災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

---

## 風險因素

---

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倘若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威脅人民生命，並對民生及生活與消費模式有不利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型肺炎)及二零零四年爆發的禽流感均對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造成嚴重打擊。爆發傳染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亦概不保證不會再次爆發上述傳染病。倘若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即使並非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各僱員、設施、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經營的分銷渠道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運動服裝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不同公開的政府或官方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中國經濟、零售業及其他中國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多份政府或官方刊物及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個官方機構取得。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自官方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準確轉載及摘錄來自上述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惟有關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並不發表聲明，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有別於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資料。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不足或無效，所公佈資料與市場實際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此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零售業與其他行業的官方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信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資料的陳述或編撰方式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統計資料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該等官方資料及官方統計數字的比重及重要性。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完成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我們、控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全球發售後的市

---

## 風險因素

---

價。概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以發展出一個活躍和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一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於上市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亦會因應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之中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及未來業務計劃的理解；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我們的定價政策因出現競爭對手而更改；
- 我們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
- 中國及我們其他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為少，因此在保障閣下的權益時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和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法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根據成文法和司法先例設立者不同，例如開曼群島法律體制並無與公司條例第168A條相若的法定條文，列明向因公司事務而令權益受到不公允損害的股東作出補償，但是倘股東仍可向法院控訴，指公司以侵略或有損股東的形式進行業務，而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為「公平合理」，法院亦可如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日後售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股份或會使閣下的投資價值下降。

倘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沽售我們的股份，則可能對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轉售的合約及法律限制，目前僅有小量已發行股份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出售。有關若干轉售的合約及法律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一節。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被違反後，則日後大量沽售股份或進行該等沽售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攤薄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

就履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因為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由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賬面值，閣下將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除資本化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外，撇除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出現的任何變動，並假設發售價為3.7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在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和開支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考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4,811,300,000港元，或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87港元。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會面臨每股2.92港元即時攤薄影響，即發售價與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間的差額。倘承銷商日後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每股盈利可能出現攤薄影響，並對日後盈利造成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有條件向僱員授出可以每股發售價70%的價格認購合共18,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9%。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於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並因而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影響。

根據我們的估值師的估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將確認為開支，並於為期六個月的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因此，將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損益賬造成影響。預期約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將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造成影響。